

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

(<https://fygg.chinadaily.com.cn/>)

福建省福州市仓山区人民法院公告

陈宗宝：原告刘家惠与被告陈宗宝非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5）闽 0104 民初 1181 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 30 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 15 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福建省福州市仓山区人民法院

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04月14日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频道
(本公告从"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下载, 下载时间: 2026年01月15日)

